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40號

債 權 人 史丹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山鑄

債 務 人 黃柏燁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09元，及自民國106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，應予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。經查：本件債權人主張兩造約定之清償日為106年9月4日，則揆諸前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係自106年9月4日期限屆滿時起（當日24時屆滿），即於109年9月5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請求，乃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